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體育處

訴願人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10130160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0 日、17 日及 18 日舉辦之臺北市 100 年

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，其報名游泳競賽級別為 S8（自由式 50 公尺、100 公尺及蝶式 100 公尺）、SB6（蛙式 100 公尺）、SM8（200 公尺混合式）等競賽項目，其中訴願人於 200 公尺混合式競賽項目雖獲第 3 名之成績，惟因不符臺北市 100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性種類競賽規程總則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規定，致其無法入選為代表本市參加該競賽項目之選手。嗣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以訴願人之原體位 SM8 級已於 101 年 1 月 7 日鑑定變更為 SM7 級為由，以 101 年 1 月 9 日函由○○○代訴

願人向

原處分機關申請報名參加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男子組游泳競賽 200 公尺混合式 SM7 級參賽項目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10130036000 號函復

否

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國民體育法第 4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而本府並未將國民體育法有關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，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為由，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府訴字第 10109053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

書

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復執前詞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報名參加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男子組游泳競賽 200 公尺混合式 SM7 級參賽項目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10130160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101 年 4 月 11 日府訴字第 10109053400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乃以本

府名義以 101 年 5 月 1 日府教體處字第 101318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重為否准之處分；另

以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1013032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10130160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